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 年 7 月 8 日，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数娱”或“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拟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88,619,96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0 股。

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12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深交所对公司披露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高度关注，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并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7.18 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回复：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收到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淦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收到上述函件后，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要求，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下午 15 点组织公司 4 名董事（超过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就上述事项进行了讨论，并根据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参与讨论的人员进行了登记，并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晚间及时向市场披露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向深交所及时报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公司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7.18 条的要求，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问题二、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

回复：

2016 年 5 月 23 日，海通证券钟奇先生就公司产业转型和上海点点乐的业绩情况、新产品开发情况、团队情况在广州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淦锋先生进行了调研并发表了调研报告，此次调研内容未涉及到公司高送转情况，投资者可以在财经网上进行查询。

问题三、你公司在公告中披露收购的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已超额完成利润，请补充说明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实际完成利润的金额

回复：

2016 年 1 月 25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净利润 6500 万元，经审计认定，上海点点乐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587.66 万元。详情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已披露的《关于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问题四、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或披露的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